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999號

債 權 人 阮海清

債 務 人 PHAN TRUNG DO 潘忠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PHAN TRUNG DO 潘忠都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執行標的係債務人於第三人營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，第三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法院書記官